

桥湖加油站新建工程施工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桥湖加油站新建工程施工已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以《关于珠海公司桥湖加油站新建项目的批复》（石化销售粤发〔2025〕4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桥湖加油站新建工程施工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成裕围村（公路旁）。

2.2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3 计划工期：90个日历天（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单位工程开工报告》进场始至竣工日期）。

2.4 最高投标限价：4158741.45元（含税）。

2.5 招标范围：原占地1680平方米中，于787.59平方米用地开展加油站建设，其余用地做地面硬化。主要内容为：建两层站房175.91平方米，钢结构罩棚198.27平方米。地基用桩-梁-板结构，建2.2米高实体围墙。安装两台4枪加油机、3个30立方双层罐。遵循雨污分流，处理后排水。油罐设为过车承重井式。包括土建装饰工程、安装工程、防雷工程，实际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项目名称：桥湖加油站新建工程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说明：工程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执行。

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资质相应要求如下：投标人

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3）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4）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 ≥ 50 万元加油站的新建或扩建或改建项目的施工业绩。

说明：完成时间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①工程合同关键页（包含封面、签字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或结算书等能确定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若业绩为框架下合同项目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单项工程委托书关键页（包含封面、签字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或结算书等能确定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②单项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③相应工程的付款发票复印件（依据项目业绩合同支付条款约定的预付款或某 1 次进度款或交工或竣工结算款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为无效业绩）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中进行查询真伪的网页截图。

（6）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说明：①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②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法提供符合本项评审标准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证明材料内容、可信度等确定其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派以下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其他项目，人员资格要求为：

（1）项目经理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企业名称为投标人单位名称）。

说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拟派项目经理不得被更换，不得登记参加其他工程的投标。如拟派项目经理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隐瞒不报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项目经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 ≥ 50 万元加油站的新建或扩建或改建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执业业绩。

说明：完成时间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①工程合同关键页（包含封面、

合同双方签字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或结算书等能确定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若业绩为框架合同项目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单项工程委托书关键页(包含封面、签字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或结算书等能确定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②单项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③相应工程的付款发票复印件(依据项目业绩合同支付条款约定的预付款或某1次进度款或交工或竣工结算款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为无效业绩)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中进行查询真伪的网页截图。④若个人执业业绩在前述资料中不能明确显示,申请人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其专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其主管部门印章,否则无效。

(2) 技术负责人持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 ≥ 50 万元加油站的新建或扩建或改建项目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

说明:完成时间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①工程合同关键页(包含封面、合同双方签字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或结算书等能确定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若业绩为框架合同项目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单项工程委托书关键页(包含封面、签字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或结算书等能确定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②单项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③相应工程的付款发票复印件(依据项目业绩合同支付条款约定的预付款或某1次进度款或交工或竣工结算款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为无效业绩)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中进行查询真伪的网页截图。④若个人业绩在前述资料中不能明确显示,申请人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其专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其主管部门印章,否则无效。

(3) 安全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或者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C2类或C3类,企业名称为投标人单位名称)。

安全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 ≥ 50 万元加油站的新建或扩建或改建项目的施工项目安全负责人执业业绩。

说明:完成时间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①工程合同关键页(包含封面、合同双方签字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或结算书等能确定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若业绩为框架合同项目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单项工程委托书关键页(包含封面、签字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或结算书等能确定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②单项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③相应工程的付款发票复印件(依据项目业绩合同支付条款约定的预付款或某1次进度款或交工或竣工结算款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为无效业绩)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中进行查询真伪的网页截图。④若个人业绩在前述资料中

不能明确显示，申请人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其专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其主管部门印章，否则无效。

(4) 需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社保缴费证明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为准（社保时间要求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5年01月至2025年03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

说明：上述人员须专人专职，均不可兼任于其他项目或其他岗位，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或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3.4 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诚信等原因被中国石化停用交易资格状态（处于被处罚有效期内）。

说明：以招标人当期《广东石油采购招标黑名单》为准。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承诺，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标段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标段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月份往前推算）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生效日期为准）；

(13) 在最近三年内（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月份往前推算）发生重大工程安全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生效日期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最近三年内（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月份往前推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判决或裁定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7) 以中国石化（含子、分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为贸易对象开展融资性贸易（中国石化同意的除外），以中登网（<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结果为准；

(18)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因环境违法违规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被政府部门列入“黑名单”；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 投标登记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并将招标文件款汇款凭证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zbd1b@gdveren.com，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未缴费或未发送汇款凭证的，招标人将不再受理确认投标登记，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若投标登记时间结束后，成功进行投标登记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则招标人有权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4.3 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至下述指定账号，

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公司简称+交易中心的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官渡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690 4120 5996 6689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递交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5.3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5.4 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开标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7. 其他

7.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7.2 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7.3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获取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4 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或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8.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翠微东路 1 号

邮编：519000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6-6336879

电子邮箱：ET8897@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油城九路6号大院1、2、3号第4层

邮编：525000

联系人：李工、梁工

电话：0668-3990185、0668-3992178

电子邮箱：zbd1b@gdveren.com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veren.com/>）同时发布。

10.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到获取截止时间止。

11. 异议受理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姓名及办公电话	黄先生 0756-6336879	电子邮箱	ET8897@163.com
说明：潜在投标人对本公告内容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异议的，请将相关异议材料（加盖单位章）的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递交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招标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